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張智凱
電話：04-22289111-52113
電子信箱：ahenrycss666@taichung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客文字第11400505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350000A_1140050510_ATTACH1. pdf、
387350000A_1140050510_ATTACH2. pdf、387350000A_1140050510_ATTACH3. pdf、
387350000A_1140050510_ATTACH4. pdf、387350000A_1140050510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修正後「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
軍警人員參加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1
份，請轉知所屬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4年2月21日客會語字第1146700145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客家委員會為推廣客語，鼓勵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
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及提升其公事客語服務
能量，前於113年11月27日以客會語字第1136701110號函公
告旨揭計畫。
- 三、為擴大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參與客語能力認
證，將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
法》第2條規定之兼任、代課、代理教師，與《幼兒教育及



照顧法》第3條規定之教保服務人員(園長、教師、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)納入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用補助實施對象，並追溯至113年起適用。

四、請本府教育局轉知轄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，倘兼任、代課、代理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於113年度有報名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，並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者，得於114年9月30日前由各該所屬單位彙整後(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，應由其所屬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彙整後統一申請；國立學校及私立學校，由該校彙整後申請。)逕向客家委員會提出報名費追溯補助申請。

五、請轉知所屬(轄)機關(構)、及各級公私立學校(請本府教育局函轉)等單位，鼓勵同仁踴躍報考。

六、檢附客家委員會114年度各級認證日程表、基礎級暨初級認證；相關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之能力指標、通過標準及報名資訊等可至客家委員會官網首頁/便民服務/客語認證/客語能力認證相關文件(<https://reurl.cc/86vxRj>)及客語能力認證網站(<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>)查詢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